重庆佛耳岩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工可咨询及设计

询价文件

|  |  |
| --- | --- |
|  |  |
| 发包人： |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函 2](#_Toc25563)

[1.询价条件 2](#_Toc14332)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_Toc23083)

[5.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19223)

[6.联系方式 5](#_Toc6239)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6](#_Toc7444)

[1.报价文件要求 6](#_Toc9018)

[2.评审办法 6](#_Toc1574)

第一章 询价函

**重庆佛耳岩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工可咨询及设计**

## 1.询价条件

本项目重庆佛耳岩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及设计已具备发包条件，发包人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因该事项无合格供方库，现计划对该项目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单位。

##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地址：重庆市巴南区佛耳岩港

2.2项目概况：

佛耳岩港是巴南区积极打造铁公水多式联运体系，发挥巴南南向开放战略节点优势的重要载体，具有得天独厚的交通辐射优势。

本次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项目，位于佛耳岩港一期工程范围，建设用地面积约14200㎡，应进行封闭及卡口设置、场地设置、场所用房、信息化系统等设计，并满足《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设置规范》（海关总署2021年第 4 号公告）和发包人的改建要求。

2.3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38万元。

2.4询价范围：

2.4.1工作内容具体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内容。

2.4.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等。满足《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设置规范》（海关总署2021年第4号公告）和发包人的改建要求。

2.4.3本项目费用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在履行合同期间，询价人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合同价不随政策性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供应商参考国家现行和其他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响应报价为完成工作范围确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设计费、人员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费、调研费、复印费、培训费、服务费、一切税费和公司取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之内。

2.4.4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自然日）内，承包人提交重庆佛耳岩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可报告经海关认可后报送巴南区发改委备案，备案后15日内同步提交重庆佛耳岩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及重庆佛耳岩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施工图设计报告及预算，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及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后，10日内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稿。

2.4.5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提交初步设计阶段文件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文件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10%。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报价人需要具备建筑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报价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_1\_个海关监管区工可研究或设计的业绩。

（4）报价人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具备建筑类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B座23楼总工办。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_1\_月\_5\_日\_16\_时00分（北京时间）。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纸质件按递交要求送达，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B座23楼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23-88734299

2022年12月27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_\_\_\_380000\_\_\_\_元整（￥\_\_38\_\_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采用A4纸幅面。

1.3每个单位递交报价文件1份。

1.4报价文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_\_重庆佛耳岩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_项目，报价文件在2023年\_1\_月\_5日\_16\_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1.5报价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5.1 报价函，需加盖单位公章；

1.5.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5.3 资质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5.4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

1.5.5 未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承诺函（格式自拟）。

## 2.评审办法

2.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2评分标准(综合评估法）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报价（50分） | ①对所有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取算术平均值。②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等于基准价的得50分；每上浮1%扣1分，依此类推；每下浮1%扣0.5分，依此类推；不带整数的按插入法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技术部分（30分） | （1）设计技术方案概况，思路，文字说明情况；优秀：7-10 一般：4-7 差：0-4（2）设计技术方案的详细情况，对于封闭及卡口设置、场地设置、场所用房、信息化系统的设计情况；优秀：15-20 一般：10-15 差：0-10 |
| 3 | 商务部分（20分） | 资格条件业绩不参与评分：1. 自2018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至少具有\_1\_个海关监管区工可研究或设计的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
2. 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参与过1个海关监管区工可研究或设计得5分，最多得5分。
 |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统一装订入报价文件**

2.3综合评估法会邀请专家进行评审，评审费用包括在报价人的合同总费用中。

2.4若报价文件组成不全、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满足资格要求，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2.5若本次询价报价单位不足三家，由评审小组做询价失败处理。